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丽娜女士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海外事业部(外事办公室)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海外事业部(外事办公室)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数科集团组建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中能建氢能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7日